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2020〕18号

关于调整我校转设工作机构设置、各工作组 组成人员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现对我校转设工作机构、各工作组组成人员及任务分工作如下调整：

一、联络与综合协调组

组 长：杨树喆

副组长：蒋 毅 秦丽芸

成 员：陆巧华 王 荣（法律顾问） 党政事务部、合作发展处相关人员各 1-2 人

主要职责：1.负责日常工作、对接洽谈、沟通协调和督查督办等工作；2.落实转设工作领导小组决策，制定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3.做好举办者变更、转设申报等相关工作；5.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等等。

二、党建与安全稳定组

组 长：唐文红

副组长：廖 莎 蒋 毅

成 员：翟 彦 庞一飞 付 健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及党政事务部、后勤保卫处工作人员各 1-2 名

主要职责：1.负责党的建设、工会工作及材料的整理归档；2.负责转设工作的宣传；3.负责安全稳定工作及材料的整理、归档；4.负责学校领导班子的任职条件、领导作用发挥等资料搜集归档；5.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等等。

三、师资与教学科研组

组 长：杨庆庆

副组长：杨杰夫 何秀梅

成 员：肖立章 文孙勇 陈 琳 李明阳 陆巧华

黄春妮 林凤凤 各二级学院院长、分管教学科研工作副院长及人力资源部、教学科研处工作人员 1-2 名

主要职责：1.负责办学规模、学科专业建设材料的整理归档和教学与科研水平证明材料的搜集归档；2.负责教职工的招聘，师资队伍建设数据的统计归档和劳动合同、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工资表、授课协议、课表、社保缴费等资料的搜集归档；3.负责实习实训场所的统计归档；5.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等等。

四、基建与后勤保障组

组 长：刘文革

副组长：李久华

成 员：秦家荣 廖军兰 付 健 后勤保卫处工作人员 1-2
名

主要职责：1.负责征地、拟建项目、土地证及房产证的办理和归档；2.负责校园建设规划图的整理归档；3.负责校园土地、建筑面积数据的统计归档；5.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等等。

五、资产与财务清查组

组 长：祝芸芸

副组长：沈 云 凌 忠 王 忠

成 员：黄春妮 陈雪萍 代国勇 财务资产处、图书馆/档案馆、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工作人员各 1-2 名

主要职责：1.负责办学经费材料的整理与归档；2.负责教学仪器设备购置，实验实训设施、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数据的统计归档；3.负责图书及电子图书的购置、统计与归档；4.负责清产核资、财务清算的联系与配合工作；5.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等等。

六、学工与招生就业组

组 长：邓志平

副组长：蒋远宏

成员：汤靖 王瑞 林凤凤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及学生事务部工作人员 1-2 名

主要职责：1.负责学生招生情况统计归档；2.负责毕业生就业率情况统计归档；3.负责学生党、团组织建设情况统计归档工作及学生思想动员、稳定工作；5.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等等。

- 附件：1. 漓江学院转设基本办学条件材料类别及任务分解
2. 漓江学院转设申报需提交材料清单及任务分解
3. 漓江学院变更举办者需提交材料清单及任务分解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 1

漓江学院转设基本办学条件材料类别及任务分解

材料类别	指标内容及国家标准		漓院现状	情况说明	责任工作组		
办学规模	规划全日制在校生数		≥5000 人	12568 人	2019 年在校生数	师资与教学科研组	
学科专业	应拥有主要学科门类数		≥1 个	8 个	经 5+法 1+教 4+文 9+理 2+工 4+管 11+艺 8=44 (个), 涵盖 8 个学科门类、18 个专业类	师资与教学科研组	
	其中	主要学科门类能覆盖相应的专业数	≥3 个	44 个			
师资队伍	生师比		≤18:1	17.98:1		师资与教学科研组	
	专任教师总数 (当量)		≥280 人 (初期)	699 人		师资与教学科研组	
	其中	自有专任教师占比		>50% (教高厅〔2011〕2 号)	75% (524 人)		师资与教学科研组
		外聘兼任教师占比		≤25% (教发〔2006〕18 号)	25% (175 人)		师资与教学科研组
		正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数		≥10 人			师资与教学科研组
		研究生学历的专任教师占比		≥30%			师资与教学科研组
		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占比		≥30%			师资与教学科研组
		每个专业应配备正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数		≥1 人			师资与教学科研组
		各门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基础必修课程应配副高级职称以上专任教师数		≥2 人			师资与教学科研组
		各门专业必修课程应配副高级职称以上专任教师数		≥1 人			师资与教学科研组
教学与科研水平		应具有较强的教学力量和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			师资与教学科研组		
基础设施	土地面积		≥500 亩 (初期)			基建与后勤保障组	
	其中	生均占地面积	≥60 平方米			基建与后勤保障组	

	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初期）			基建与后勤保障组
其中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			基建与后勤保障组
	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		≥15 平方米 (人文、社科、管理类院校)		人文(文 9+艺 8)+社科(经 5+法 1+教 4+管 11)=38 个专业	基建与后勤保障组
	生均宿舍面积		6.5 平方米			基建与后勤保障组
仪器设备			—			资产与财务清查组
其中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3000 元 (人文、社科类院校)		人文(文 9+艺 8)+社科(经 5+法 1+教 4+管 11)=38 个专业	资产与财务清查组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占比		10%			资产与财务清查组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10 台			资产与财务清查组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 座位数		7 个			资产与财务清查组
适用图书			—			资产与财务清查组
其中	生均纸质图书		≥100 册 (人文、社科类和师范院校)		人文(文 9+艺 8)+社科(经 5+法 1+教 4+管 11)=38 个专业	资产与财务清查组
	生均年进书量		4 册			资产与财务清查组
	电子图书	建有现代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体系。				资产与财务清查组
实习实训场所		以师范类专业教育为主的学校应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				师资与教学科研组

办学经费	——	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教育事业费，须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			资产与财务清查组
领导班子	资格条件	必须具备《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关于高等学校领导任职条件要求，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熟悉高等教育、有高等教育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领导班子。（教发〔2006〕18号）			党建与安全稳定组
	领导作用	领导体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校务委员会、党委会机构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建立了学校发展决策咨询机构并很好发挥了作用；建立了学校师生员工民主管理监督、建言献策的机制。（教高厅〔2011〕2号）			党建与安全稳定组
转设申报需提交材料		（见附件2、3）			
备注	<p>（1）教育部教发〔2006〕18号《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兼任教师人数应当不超过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1/4。”</p> <p>（1）教育部教高厅〔2011〕2号之《附2：对民办、医学类、艺术类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观测点“生师比”合格标准中增加：自有专任教师数量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50%。增加备注3：专任教师计算方法：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1:1计入，聘期一年至二年的外聘教师按50%计入，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任教师数。”</p> <p>（2）教育部教发厅〔2020〕2号《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对符合法律法规、理清债权债务关系、已落实法人财产权的独立学院，可本着“从实际出发，有利于办学”的原则给予倾斜支持，在保证具有独立校园和基本办学设施、独立财务核算、独立师资队伍等办学条件的基础上，不过分强调土地、校舍面积。”</p>				

【注】“国家标准”指标数据主要来源：（1）教育部教发〔2004〕2号《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2）教育部教发〔2006〕18号《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3）教育部教高厅〔2011〕2号《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之《附2：对民办、医学类、艺术类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4）教育部教发厅〔2020〕2号《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

附件 2

漓江学院转设申报需提交材料清单及任务分解

序号	材料内容	责任工作组	备注
1	申请转设的请示。	联络与综合协调组	
2	论证报告。	联络与综合协调组	
3	学校章程，主要内容应符合《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联络与综合协调组	
4	举办高校同意独立学院转设的文件。	联络与综合协调组	已完成
5	独立学院董事会同意独立学院转设的决议。	联络与综合协调组	
6	举办高校与独立学院出资方关于转设后责权利关系的正式协议。	联络与综合协调组	
7	独立学院举办者资质及出资情况证明材料。教育部确认为独立学院后出资方变更但未履行变更手续的，还需提交：举办高校与原、新出资方关于变更合作协议书；新出资方同意出资参与举办独立学院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原独立学院董事会同意举办者变更的董事会决议。	联络与综合协调组 资产与财务清查组	
8	校园建设规划图。	基建与后勤保障组	
9	校园所有用地、用房产权证。	基建与后勤保障组	
10	专任教师名单（包括年龄、学历学位、职称、任教学科、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等，按职称排序）。	师资与教学科研组	
11	主要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一览表。	资产与财务清查组	
12	学校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资产与财务清查组	
13	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联络与综合协调组	
14	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	党建与安全稳定组	
15	校长、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联络与综合协调组	
16	其他必要的补充材料。	各相应工作组	

附件 3

漓江学院变更举办者需提交材料清单及任务分解

序号	材料内容	牵头完成工作组	备注
1	<p>变更举办者请示。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请示，内容需包括：学校的历史沿革、原举办者（需经教育部审批确认）、校址（准确完整说明，多地址的需逐一明确）、基本办学条件、法人财产权落实情况，举办者变更理由、新举办者基本情况、举办者平稳变更保障举措，以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审核意见等。（涉及地址变更的，还需明确新校区地址，并说明新校区土地、校舍等基本条件情况，并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实地考察报告。）</p> <p>②民办高校原举办者的请示。内容需包括：学校的历史沿革、原举办者（需经教育部审批确认）、校址（准确完整说明，多地址的需逐一明确）、基本办学条件、法人财产权落实情况，举办者变更理由、新举办者基本情况、举办者平稳变更保障举措等。（涉及地址变更的，还需明确新校区地址，说明新校区土地、校舍等基本条件情况，并附校区搬迁实施方案，明确搬迁具体步骤及时间安排，必须确保搬迁过程中学校教学科研、学生管理等办学秩序正常。）</p>	联络与综合协调组	
2	<p>学校原决策机构决议。同意变更事项的决议，提供 2/3 以上董事签名原件（符合原董事会有效决议的规则），董事长（理事长）和董事会（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p>	联络与综合协调组	
3	<p>新举办者决策机构、权力机构决议。新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有其决策机构、权力机构同意出资举办该学校的决议，提供 2/3 以上董事签名原件、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名原件；新举办者为个人的，有其签名的出资举办该学校的决定原件。决策机构、权力机构组成人员名单（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权益比例）、章程（了解决议方式、决策程序）。（多个举办者的同此要求。）</p>	联络与综合协调组	
4	<p>学校资产财务清晰无争议。学校新、老举办者的法定代表人签名认可无异议的学校财务清算报告的原件、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末的学校审计报告原件。</p>	资产与财务清查组	

5	协议书。 原举办者与新举办者之间的协议书，需体现双方公平真实的意愿，在财务、资产、债务等方面无遗留问题。	联络与综合协调组	
6	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情况。 实际情况与高校设置标准、教发〔2004〕2号文要求逐项对照（表式，分别标明合格、限制招生的指标）。	联络与综合协调组	
7	学校章程及修改说明。 学校原章程和拟修订的新章程，说明修改内容及其理由。章程需包含且不限于下列事项：①学校的名称、地址。注意应准确完整说明学校地址，多地址的需逐一明确。②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形式等。③学校资产的数额、来源、权属、性质等。必须明确学校资产总额，并列举办者投入的开办资金、国有资产、接受捐赠、办学积累、负债、负债率、负债中欠举办者的金额等相关明细。④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权力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者其他代表、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1/3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⑤监事会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其中教职工、学生代表不少于1/3。（倡导内容）⑥学校的法定代表人。⑦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⑧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⑨章程修改程序。	联络与综合协调组	
8	举办者变更后学校董事会（理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 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简历。	联络与综合协调组	
9	举办者变更后学校校务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人员名单，并提供校长相关材料：①《民办高校校长任职（变更）信息表》；②学校聘任校长的董事会组成人员签名的会议决议；③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④学历证书复印件；⑤职称证书复印件。	联络与综合协调组	
10	举办者变更后学校党组织组成人员。 人员名单，并提供党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简历。	党建与安全稳定组	
11	举办者变更后学校财务人员。 人员名单、身份证（正、反面）、资格证复印件。	资产与财务清查组	
12	新举办者资质。 ①新举办者的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该组织印章或者个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资质证明材料，如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举办者上年度末的审计报告、银行存款单据等；③增资的，须有验资报告；④	联络与综合协调组	

	多个举办者的，要一一明确各自投入的开办资金；⑤有国有资产作为举办者出资的，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同意出资并同意过户到学院名下的证明文件，说明国有资产利用的形式、计入开办资金的数额、占开办资金的比例；⑥基本情况介绍；⑦参与举办的其他民办学校（含独立学院）名单（特别要关注资产过户情况）。		
13	证明材料复印件。 （新）校园土地、校舍、资金等证明材料，原办学许可证和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均需加盖学校印章。	联络与综合协调组 基建与后勤保障组 资产与财务清查组	
14	涉及地址变更的 ，还需提交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等目录、数量、价额清单。	师资与教学科研组 资产与财务清查组	
15	新举办者参与举办的其他民办学校（含独立学院）的 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校园土地使用权证、校舍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并加盖所属学校印章。	联络与综合协调组	

